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董事資料變更

本公佈乃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而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GBS，JP (「石先生」) 之資料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接獲石先生通知，於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 (其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30)，而彼為其獨立非執行董事) 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之公佈內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香港時間)，高銀接獲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其為貸款(誠如該等高銀公佈(定義見下文)所載述)之抵押代理人)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法院」)提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針對高銀之清盤呈請(「該呈請」)。

根據高銀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有關該呈請之公佈(統稱「該等高銀公佈」)內所披露及提述，高銀為由其全資附屬公司欠付若干金融機構之貸款(一筆分為兩部分之定期貸款融資，本金額約1,494,900,000港元及24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895,400,000港元))之企業擔保人。高銀已採取步驟以於將在押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進行之呈請聆訊中對該呈請抗辯，並反對對其授出清盤令。有關該呈請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該等高銀公佈。除於該等高銀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有關該呈請之進一步資料。

根據高銀所公佈之相關資料，高銀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經營業務為從事提供保理服務、金融投資、酒品及酒品相關業務、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餐廳營運。

由於石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高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呈請屬上市規則第13.51(2)(1)條所述相關事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之規定，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規定就該資料變更刊發本公佈。高銀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該呈請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營運造成任何影響。

承董事會命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范統先生（首席營運官）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黃寶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GBS，JP  
伍穎梅女士，JP  
石禮謙先生，GBS，JP  
黃之強先生